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鸿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2 年，我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8 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22 年 3 月 1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2022 年 8 月 25 日, 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负责对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供建议; 密切关注胶管胶带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并及时提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关注新的政策动向。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 2022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 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了解情况, 并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 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考察,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在此基础上, 本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

表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较大的作用，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自身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电子邮箱：lh88016@163.com

独立董事：李鸿
2023 年 4 月 17 日